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記錄：陳瑞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田委員昭容、王黃委員小波（請假）、

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（請假）、鄭委員光浩、陳

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陳委員榮茂

列席：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

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淼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（羅

貴丹代理）、楊主任美麗（陳玉英代理）、林主任合勝

（顏景祥代理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監察小組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位同仁。

這次委員會議主要討論第 242 次委員會議議決三件政

黨連坐裁罰案送至中選會被駁回，要求依「各級選舉

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重行裁罰。

本案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已在 8 月 30 日重行審議通

過，提交此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審定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張召集人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。
今天召開委員會議，主要討論本會 242 次委員會議有關縣轄三位候選人賄賂案被判刑確定，對推薦政黨連坐裁罰決議案，中選會認為本會沒有依照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罰基準」裁罰被中選會駁回。經查中選會對其他縣市選舉委員會也類似並被駁回的案件，所以今天 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依照中選會所訂基準重行裁罰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(無)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吳淑女
(中國國民黨推薦)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
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A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7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前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會議紀錄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竹縣選行字第 1013650023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；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覆請本會對此案重新裁處。
- 三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竹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吳淑女女士，惟於選舉期間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(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33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緩刑 5 年，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確定在案。
- 四、吳淑女女士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縣議會議員為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四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

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
- 七、吳淑女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淑女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- 八、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75 萬元、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，共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。
- 九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、101 年 8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60 號函影本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呂芳營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請 審

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A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會議紀錄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竹縣選行字第 1013650023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；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覆請本會對此案重新裁處。
- 三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呂芳營先生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(99 年度選訴字第 23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4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。褫奪公權 2 年，確定在案。
- 四、呂芳營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村長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

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
七、呂芳營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中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呂芳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
八、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處新臺幣 45 萬元、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，共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新竹縣 99 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楊光亮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並經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請 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A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會議紀錄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竹縣選行字第 1013650023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；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4 日函覆請本會對此案重新裁處。
- 三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縣 99 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楊光亮先生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收受賄賂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(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 號)，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2 年；又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20 萬元，緩刑 5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確定在案。
- 四、楊光亮先生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另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3點第5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里長為新臺幣45萬元以上；同上第4點第4款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。

七、楊光亮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99年新埔鎮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、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如前所述，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楊光亮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
八、本案業經101年8月30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因楊光亮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2項及第99條第1項之罪判刑確定，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3點第5款處新臺幣45萬元、第4點第4款處新臺幣40萬元及共同犯兩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酌處新臺幣5千元，共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.5萬元罰鍰。

辦法：提經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（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）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